

# 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

## 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7 月 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81882 號函。
- 三、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四、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控管及考核原則。
- 五、高雄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2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030775600 號函。

### 貳、計畫期間及僱用期限：

- 一、本計畫自高雄市政府核定之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本計畫經費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僱用期限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期限為準（最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惟若僱用原因消失、期限屆滿、該署不補助經費或經費用罄、當事人不適任時，應即停止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本案為定期契約，未獲進用無需給付資遣費，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

### 參、工作地點：

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教務處（高雄市杉林區大愛里和氣街 15 號）。

### 肆、工作內容：

一、工作時間依學校作息時間，每日工作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

#### 二、工作項目：

##### （一）行政工作任務：

1. 圖書館管理；
2. 獎助學金；
3. 器材物品借用登記管理；
4. 代收代辦費彙整；
5. 教科書訂購與核銷；
6. 戶外課程計畫檢核與彙整；
7. 實驗教育相關計畫核銷與成果填報。

##### （二）教學行政任務：

1. 協助教材編輯與資料蒐集；
2. 配合學習場域行動，執行課程記錄與資料整理及臉書專頁發文；
3. 支援學校於夜間或假日之教學課程活動。

##### （三）臨時交辦事項。

三、如因重大事務如會議、活動等之支援工作，需於下班後或休假日到校協助，依法補休。

四、錄取人員不得因個人因素要求更改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

### 伍、錄取名額：

1 名，備取若干名。

## 陸、報名資格：

-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者。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 五、工作態度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並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並具執行力者尤佳。
- 六、熟悉 Windows 作業系統，具備 Word(文章編排、圖片、段落處理等)、Excel(成績計算)等文書編輯處理及網際網路(寄送 e-mail 及基本網路安全概念)等應用能力。
- 七、具行政業務經驗者尤佳。

## 柒、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時間：自 111 年 0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上午 11 時 30 分止。
-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 捌、報名程序：

- 一、填寫應試人員基本資料表、甄選證，請分別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相片各 1 張，甄選證並黏妥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二、繳驗下列各項證件：請自備正本、A4 影印本各乙份，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依序排列成冊備查（紙張請盡量利用雙面列印，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切勿用釘書針裝訂）。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自行黏妥於甄選證即可）。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需繳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認定學歷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正本及影本。】
  - （三）男性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
- 三、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補件）。
- 四、繳交與資格條件相符之證照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訓練或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中文譯本）
- 五、繳交切結書並發給甄選證。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請於報名時備妥，表件若有缺漏者，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若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電話：(07) 6776031 分機 310 莊主任。

## 玖、面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面試時間：自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40 分前持身分證及甄選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下午 2 時 00 分開始依報名先後順序進行面試。
- 二、面試地點：當天公布。
- 三、面試方式：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依當天報名人數及實際狀況調整口試時間。
- 四、甄選當日隱匿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而應試者，經本校甄選小組查證屬實，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 壹拾、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一、成績計算：

(一)書面資料審查 20%。

(二)面試 80%，評分項目包含表達能力、表達內容及個人工作理念等等。

### 二、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為錄取依據，如有同分者，以面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未達及格分數 75 分者，不列為正備取。

## 壹拾壹、任用及考核：

一、經錄取者，其僱用名冊應依規定報高雄市政府，並俟市府核定後始行生效，再由本校通知報到，並自報到當日起算僱用期。

二、正取人員經通知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備取人員於候補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得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

三、正取人員請於報到後 2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檢合格證明 1 份（含肺部 X 光檢查）。

四、若本校 111 學年度仍獲核定為行政人力需求學校，僱用人員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可由本校續予僱用；若 111 學年度未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不再續僱。

五、考核：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控管及考核原則」辦理。

## 壹拾貳、待遇：

一、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約月薪 36,000 元）計酬，採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以按日計酬。

二、另享有勞健保、退休金及年終工作獎金（須當年度 12 月續僱在職者，並俟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核撥後，方得給付）惟不支地域加給、兼職車馬費或交通費。

三、本計畫所僱之約僱人員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等相關規定，核給慰勞假，惟不發給補助費。

## 壹拾參、附則：

一、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其已僱用者，應予解僱，不得異議，並應繳回已領之薪資：

(一) 具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消極任用資格者、或依內政部訂定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

(二) 自始不具甄選資格（含相關證件已逾期或失效者）而隱匿實情、或所繳證件及所載資料事後經查明有偽造或不實、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三)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事者。

(四)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本案僱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障、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更動，另行個別通知。

四、政風專線：(07) 7406616 或 (07) 7995678 分機 3152~3157。

檢舉信箱：高雄郵政第 1890 號信箱。

聯絡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五、本案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並隨時於本校網站補充。

# 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

## 110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

### 應試人員基本資料表

甄選證號碼（考生免填）：

姓名				相片 （請粘貼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照片）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宅：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e-mail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受領學位年月
工作經驗	公司單位名稱	主要工作內容	職稱	任職年月
簡要自述（自述內容含家庭狀況、工作經歷、專長...等）。				
（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加頁填寫。）				

填表人簽章：\_\_\_\_\_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其已僱用者，應予解僱，不得異議，並應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具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消極任用資格者、或依內政部訂定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
- 二、自始不具甄選資格（含相關證件已逾期或失效者）而隱匿實情、或所繳證件及所載資料事後經查明有偽造或不實、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事者。
-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五、錄取後未依規定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醫院體檢表。

此 致

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  
 甄選證

甄選證號碼		自行黏貼二吋半身相片（與基本資料表同式）
姓名	（本欄勿填寫）	
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